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訂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經考慮我們對與聯交所維持經常溝通的安排等因素而獲豁免。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面，我們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無論是將現任執行董事遷移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均非有利或適當之舉，故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經常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張林博士（「張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而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

豁 免

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作為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和援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
- (d)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兩名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在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指定我們的職員擔任我們的總部溝通主任，負責與劉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知悉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瓏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女士在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郭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以最行之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郭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劉綺華女士（「劉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

豁 免

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劉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劉女士將協助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劉女士亦將協助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劉女士將協助郭女士，並將與郭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繫。若劉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郭女士提供協助，或出現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郭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尤其是）遵守上市規則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前，郭女士的資格將予以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郭女士在過去三年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內。